学林

文史结合的三种类型

于溯

以近乎完美之设计，乃得无法尽信之结论，诚可见这种登峰造极的文史结合，性价比实在是太低，如果让诗学素养不及陈寅恪先生的研究者来操作，性价比会更低。《柳如是别传》之不闻嗣响，我想这是根本原因。钱锺书在《读伊索寓言》里说，人之聪明在于他会把蝙蝠的方法反过来施用，在鸟类里充兽，在兽类里充鸟，向武人卖弄风雅，向文人装作英雄。交叉地带更不可忽视方法论和学术史的检讨，原因就在于此。

钱锺书先生有篇文章叫《古典文学研究在现代中国》，是他在意大利的汉学会议上的演讲稿，内中讽刺陈寅恪《元白诗笺证稿》中对杨贵妃的相关考证琐碎无谓，“今天很难想象这一类问题的解答会被认为是严肃的文学研究”。这个学林掌故有些让人哭笑不得的地方是，陈先生对《元白诗笺证稿》的定位本来就是“意在阐述唐代社会史事，非敢说诗也”（陈寅恪《致陈槃（一九四四年）》）后来陈氏在中山大学开设“元白诗证史”课，也开宗明义“此课属历史学范围，不多涉及文学”（刘隆凯整理《“元白诗证史”讲席侧记》）。钱锺书的不满，代表着一种典型的因问题意识不同造成的隔阂——感到对方的问题无意义，是不同学科间、尤其是共享同一研究材料的学科间最常见的矛盾，据说结构工程师和建筑师很难成为朋友，大概就是这个道理。

在现代学术体系下，不同学科有截然不同的研究目的，因此有截然不同的问题意识及其研究方法，文学和史学也不能例外。尽管有句老话叫“古人文史不分家”，但那毕竟是前现代学术的特质；事实上，问题意识越强，越会催生出新分工，专业难免会越走越细化。因此就连陈、钱这样对文史文献都精熟的学者，他们在问题意识上也还是文史分途的，毕竟，他们也已经是文史分家后的一代学人了。

不过有意思的是，恰恰是陈寅恪先生，又总被标举为“文史结合”的典范。在中国知网上用“陈寅恪”进行主题搜索，出现的关键词中涉及治学方法的只有三个：“诗史互证”、“文史互证”和“以诗证史”，这给人的观感差不多是文史结合成了陈先生即便不是唯一的、也是最主要的治学方法。这就更有意思了，因为陈先生的学术遗产中，对后来史学推进最大的似乎并不是涉及“结合”的那些著作。如此标举与继承的不平衡，在其收官巨制《柳如是别传》上最明显，尽管享有盛名，《别传》那种写法几乎可以说再无后继。

既是史学本位的又是文史结合的，既是广为标举的又是缺乏继承的，集中在陈先生身上的这种矛盾其实说明了“文史结合”概念的模糊性。

作为史料扩展手段的文史结合

所谓上穷碧落下黄泉，史料扩张是民国史学的一个特色，这种扩张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，一是新见文献，比如敦煌文书、简牍、墓志、域外文献等；二是传统上不被视为史料的文献，比如诗、歌谣、小说等。在后一个方向上，早在1908年，刘师培就写有《读全唐诗发微》一文，倡导以唐诗考补唐史，后来梁启超有“诸子皆史，诗文集皆史，小说皆史”乃至“盖以文字形诸记录者，无一不可于此中得史料也”的说法（《治国学的两条大路》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）并不是说民国之前就没有人用这些材料进行历史研究，不过偶一为之和蔚为风气的学术史意义是完全不同的。陈寅恪自30年代陆续发表的《薢丘之植植于汶篁之最简易解释》《读秦妇吟》《桃花源记旁证》《读哀江南赋》《以杜诗证唐史所谓杂种胡之义》《书杜少陵哀王孙诗后》等一系列文章，包括更成体系的《元白诗笺证稿》，都应被视为这个大风气的产物。

在所有新被接纳为史料的传统文献中，诗是非常重要的一种，它被提出来得早，成果也多，除了刘师培外，梁启超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也特别说过：“至如杜甫、白居易诸诗，专记述其所身历之事变，描写其所目睹之社会情状者，其为价值最高之史料，自不待言。”研究历史不能放掉诗，逐渐也就成为常识，像陈垣并不以“文史结合”著名，也强调学历史“必须熟读各朝一二大家诗文集……即知正史之外，诗文笔记如何有助于考史也”（陈垣《致陈乐素（一九四〇）》），甚至严耕望这样用史料非常传统的学者，其《唐代交通图考》也是广引唐诗。老一辈学者多受过旧式基础教育，对诗本身不陌生，一旦有了用的意识，很快就能驱遣自如，从这个角度说，相比起经眼不易的出土文献，诗进入常规史料范围要容易得多。

按照现代学科划分，诗词戏曲小说等同属于“文学”，但它们在被创作出来的时代，各自体性完全不同。传统上“诗亡然后《春秋》作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）和“诗言志”（《诗大序》）的观念，使诗在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呈现上都受到约束，故其创作态度远比词曲小说严肃，且有内在的非虚构要求（特殊诗类如拟作类作品除外），而后者也是古典诗歌与现代诗、外国诗不同的地方。现代诗写“我被肢解、刀击/铁和血肉/横飞于四面八方”（海子《种子》），读之就是虚构、是隐喻，同样的场景换成古诗来写就像在写实；至于“他们的桌上是丰盛的白昼”（里尔克《孤独者》）这类超现实情境古典诗歌几乎无法实现。把诗当做史料来用，正是基于对中国古典诗歌上述特性的认识。所以陈寅恪说过，“中国诗与外国诗不同之处，是它多具备时、地、人等特点，有很大的史料价值，可用来研究历史并补历史书籍之缺”（黄萱《怀念陈寅恪教授——在十四年工作中的点滴回忆》）。这也可见被拉入史料的诗虽然和词曲小说性质不同，在利用方式上却与后者并无二致，甚至与当时对简牍墓志的利用方式也基本一样，都是证史补史。因此这一类诗史结合或者文史结合，其实就是在“文”中剔史料的工作，“结合”的本质就是史料扩展。无论刘师培提倡在《全唐诗》中搜集历史人物和“唐代之秘史”信息，陈寅恪在元白诗中寻找唐代社会风俗史材料，还是邓之诚《清诗纪事初编》那样仅仅将有史料价值的诗汇编起来的做法，都属于以历史研究为旨归的史料学工作；其中偶见介绍文体诗史之语，也是为了精准剔史料，非关文学研究也。

一种史料有一种史料的特性，诗之作为史料，当然也有它的问题。“非虚构”并不等同于历史真实，一个清代人在诗中把家住南京称为家住金陵，我们不能说他虚构，但也不能就此说清代的南京就叫金陵。诗的真实和史的真实之间，还隔着坚不可摧的文学传统、捉摸不定的诗人心绪和五花八门的修辞技巧。陈寅恪先生在自己的研究中就多次碰到同一个难题：当一条诗文提供的历史信息和我们的原有认知不一致，我们是应该据此更新认知，还是据此判定诗文不可用？

文学作品相对于史料的异质性也算不上什么高深理论问题，1959年中山大学历史系学生都贴“我们知道文学是准许艺术夸大的，也准许合乎现实的虚构，因而它就不会像历史那样是这件事就是这件事，不容更动，因而文艺作品（包括诗）所写的事情就不可能全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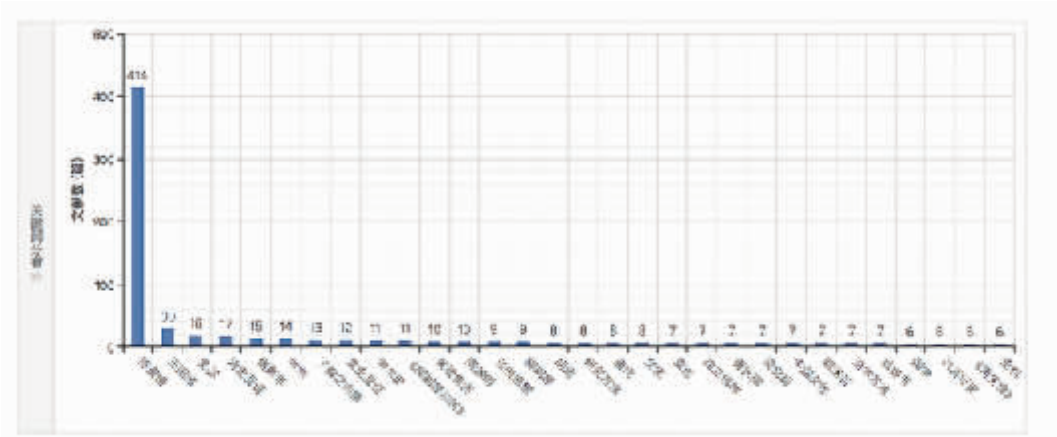

“中国知网”上检索主题词“陈寅恪”得到的关键词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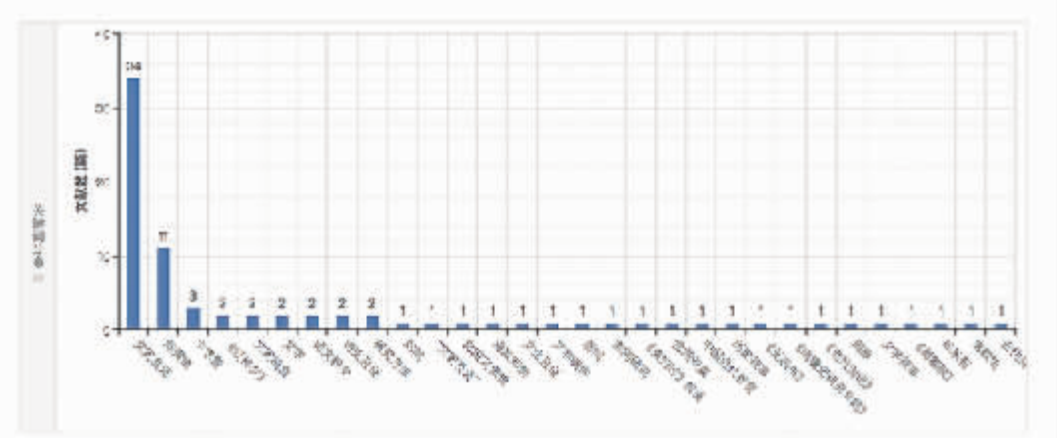

“中国知网”上检索主题词“文史互证”得到的关键词分布图

（下转5版）